

#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19〕132号

##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及《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针对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权力出现的调整情况，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告主体

县司法局负责县级有关单位以及乡镇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确认和公告工作。

### 二、公告程序和方式

各乡镇、县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主体资格公告的有关材料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送县司法局（附件含电子版，电子邮箱：

wangyanhong@dali.yn.cegn.cn),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含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汇总后一并报送,经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在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告。

有关材料包括:部门三定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附件1)、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附件2);委托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授权委托书报县司法局备案。

### 三、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县级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严密组织,严格审查确认,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纳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考虑,按时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

(二)各乡镇、县级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此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工作,并于2019年6月22日前将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报县司法局法制办。联系人及电话:李淑娟8161459(传真),13769233638。

附件:1.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2.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



(此件公开发布)